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三樓倫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20港仙的建議。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i) 劉幫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李晉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湯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所獲任何授權以外的其他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或基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於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遵守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所獲任何授權以外的其他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2樓
1203-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10.20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李晉頤先生、湯軍先生、陶芳芳女士及葉佩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